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: SZZX-202601QT-505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咸安区107国道(西河桥--京广高铁)排水防涝工程监理服务〉于〈2026年01月15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 〈2026年02月04日〉在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B428第二开标室〉开标, 并于〈2026年02月04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 〈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, 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〈湖北中业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〉	〈信智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〉	〈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〉	
投标报价 (%)	〈98.5〉	〈95〉	〈89.05〉	
质量(如有)	〈合格〉	〈合格〉	〈合格〉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〈240〉	〈240日历天〉	〈240〉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	〈谢阳〉 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 〈00417313〉	〈黄自刚〉 〈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〉 〈42003041〉	〈施成忠〉 〈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 〈32012201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〈2026年02月07日〉至〈2026年02月09日〉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,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>;

联系人:<刘磊>

电话:<18872820066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咸宁市黄畈村十六潭香缇郡1号楼2单元6层602号>

联系人:<谢佳慧、陈娇>

电话:<0715-8906636、13042778585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832226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

<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2>月<6>日

